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59號

原　　告　楊莉萍

被　　告　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61,62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**電腦打字**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|---|
| 1 | 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710元。**<br>理由：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80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移轉管轄至本院，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6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如附表二所示合計761,62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1,6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,710元。 |
| 2 | **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**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金錢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，**及其原因事實**(即上開請求權基礎之法律構成要件事實)。 |
| 3 | 補正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 |

附表二：(日期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均4捨5入)

| 計算類別 | 計算本金(元) | 起始日(年/月/日) | 計算終止日(年/月/日) | 計算基數 | 利率年息 | 金額(元)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金 | | | | | | 660,000 |
| 利息 | 660,000 | 112/1/21 | 115/1/29 | (3+29/365)年 | 5% | 101,622 |

| | |
|---|---|
| 合計 | 761,622 |